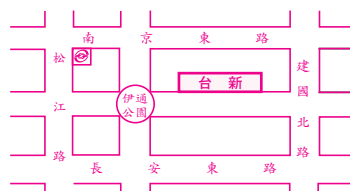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30
證券代號：5457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二聯

330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姓名		印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鑑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 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612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330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68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6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討論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二)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6年12月19日起至107年1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12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1月2日至107年1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有價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10元。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A(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A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或營業淨利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1)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20%(含)以上。
 - (2)第二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15%(含)以上。
 - (3)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15%(含)以上。
 - (4)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3. 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30%；
 - (2)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30%；
 - (3)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40%。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1. 自請離職、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收買。
 2.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收買。
 3.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轉任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

符合之既得條件(註：公司當年度之績效條件，以轉任時所經過日數所占該年度總日數的百分比，乘以計算)，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既得條件。

4.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所訂之留任年資。

5. 本公司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不包含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員工。

(二)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107年度擬提股東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2,000,000股，每股如以新台幣10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108~110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1,540仟元、21,540仟元及28,720仟元(以106年10月31日收盤價45.9元擬制預估)。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167,800,000股，暫估108年~110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3元、0.13元及0.1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後再提董事會追認通過再行發行。

第 五 聯

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7-330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1月17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戶 號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此致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30-7202